附件1：

日照市2017年第二批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通知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规定，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参加体格检查。

日照市2017年第二批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定于**6月21日至6月24日**进行。教师资格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空白表格（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自行到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完毕后，应由体检医院在《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上完整填写体检结论并盖章确认。《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由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自行领取保存，待现场确认时与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提交给认定机构。体检结果只在此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

体检按《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执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体检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不清楚的情况，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查。各认定机构指定体检医院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体检医院 | 医院地址 | 联系电话 | 体检人员范围 |
| 日照市中加国际健康管理中心 | 日照市山东路和青岛路交叉路口，日照奥林匹克水上运动公园内 | 83133113681828 | 申请高中、中职资格，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日照市的认定人员 |
| 东港区人民医院 | 日照市望海路66号 | 8022835 | 申请初中及以下资格，户籍或工作单位在东港区、开发区、山海天的认定人员 |
| 岚山区人民医院 | 岚山区岚山中路566号 | 2937377 | 申请初中及以下资格，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岚山区的认定人员 |
| 莒县中医医院 | 莒县城阳南路338号 | 6886105 | 申请初中及以下资格，户籍或工作单位在莒县的认定人员 |
| 五莲县医疗集团中心院区（五莲县人民医院体检部） | 五莲县利民路12号 | 2252272 | 申请初中及以下资格，户籍或工作单位在五莲县的认定人员 (幼儿资格人员到五莲县妇幼保健院区，幸福路33号) |

提示：请申请认定人员根据申请类别、所在区域选择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在体检前一天晚上22:00后不再饮水、进食，保证休息，体检当天早晨空腹参加体检。

附件2：

日照市受理教师资格申请现场确认点

|  |  |  |
| --- | --- | --- |
| 确认点名称 | 办公地址 | 咨询电话 |
| 日照市教育局 | 日照市北京路132号 | 8771917、8772016 |
| 东港区教育局 | 日照市临沂路269号农产品检测中心 | 18863360701（座机） |
| 岚山区教育局 | 岚山区岚山中路科教民政大楼 | 2611227 |
| 莒县教育局 | 莒县城区文心东路499号 | 6207710 |
| 五莲县教育局 | 五莲县文化路59 号 | 5215054 |